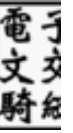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04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85312A00_prin、0185312A00_ATTCH、0185312A00_ATTCH、
0185312A00_ATTCH、0185312A00_ATTCH (376550000A_1130004150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3000415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04150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30004150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30004150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
作人員培訓課程、認證、回流課程、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
畫」各1份，請務必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20185312號函暨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2月26日南大教育字
第1120024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(以下簡稱閩客語
文)師資，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，落實閩客語文之
傳承，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，爰國教署委託國
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相關訊息詳參附件。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，請依下列順序聘用：

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完訓證明

113/01/12



1130000205

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，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，欲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，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)。

五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，連絡電話：(06) 2133111分機178(回流、教學輔導)、分機179(認證考試)、分機192(培訓課程)，信箱：tphht202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